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装材料与科创服务双主业协同发展）：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删除：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新增：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删除: (五)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新增: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备案。</p> <p>...</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深圳证监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备案。</p> <p>...</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删除: (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p>

<p>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和财务核销；</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财务核销；</p> <p>...</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与公司董事会同届。</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4至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管理公司事务的高级职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与公司董事会同届。</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范围内选择境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注：除以上条款和少量不影响条文含义的标点符号、字词、编号调整，《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